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976,87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18,282,875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99%，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黃滄海 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會計師、蘇二郎律師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如儀

參、主席致詞 (略)

肆、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3. 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請參閱海光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詳如附件三)。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附件七)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

2.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33,141,262元，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3,977,255元，可分配盈餘為761,720,791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1元，擬具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3. 嗣後本公司如因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其他因素等作業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 檢附本公司訂定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3,141,262
加：本年度淨利	253,977,2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397,726)
可供分配盈餘	761,720,7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 元)	200,174,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1,546,225
配發 3%董監酬勞：6,857,386 元	
配發 2%員工紅利：4,571,591 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	

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要求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如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與法令要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節、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如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選舉事項

案 由：增補選本公司董事兩名。 (董事會提)

- 說 明：1. 本公司章程於100年6月28日修訂為董事席次為9~11席，因現有董事席次為9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舉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2. 本次獨立董事選舉擬依公司法第19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
4. 獨立董事推薦名單 1 人：魏慧夫，其相關學經歷(如附件十一)。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如附錄三)。

決 議：照案通過，逕行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241	林武雄	228,410,869 權
獨立董事	A125076047	魏慧夫	5,705,341 權

捌、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

- 說 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擬請解除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